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学校2019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1、 本章程适用于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2、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3、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具有独立颁发国家承认学历证书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1、学校名称：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

2、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3、学校代码：12783

4、办学层次：普通专科

5、招生对象：2019年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

6、学院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文明路12号

第三章 招生区域及招生专业

1、 招生区域

河北省、山西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安徽省、河南、吉林省、辽宁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天津市、江苏省、青海省、广东省等省（自治区）招生。

2、 招生专业

医护类：护理 医学影像技术 药品经营与管理 老年服务与管理 老年保健与管理

交通工程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机电一体化技术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电气自动化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营销与服务 数控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汽车智能技术

土木工程类：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监理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财经管理类：会计 财务管理 电子商务 市场营销 金融管理 国际经济与贸易 资产评估与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报关与国际货运 物业管理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审计 证券与期货 媒体营销（新媒体方向）

电子工程类：物联网应用技术 移动通信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网络技术 移动应用开发

人文艺术类：艺术设计 旅游英语 商务英语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展示艺术设计

航空旅游类：空中乘务 民航运输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导游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影视编导类：影视编导 动漫设计与制作

共54个专业及方向。

第四章 招生条件和录取规则

一、招生条件

1、 执行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关于2019年招生的文件规定。

2、我校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院招生简章、学院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3、 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学校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具体比例由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确定。

4、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的招生体制，按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5、 河北省高职单招考生按专业类别分专业进行录取。

6、 外语语种要求：专业语种不限，新生入学后我校只开设公共英语。

7、 男女比例：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8、 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按教育部和卫生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此外，美术类专业要求无色盲、无色弱;外语类专业要求无口吃，学前教育专业要求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无传染疾病及病毒携带。

二、 录取原则：

1.我校的录取原则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省已出台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规定。

2．对于进档考生，以分数优先为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安排考生专业志愿。第一志愿不能满足的考生，按其第二志愿录取，以此类推。当考生所有志愿均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随机调整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

3.志愿间不采用分数级差，无相关科目的成绩要求。

4.在确定录取资格时，考生的各种加分、降分情况均计入总分。在同批次同科类中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其语、数、外三门科目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上述三门科目总分仍相同，则按照语、数、外单科成绩先后排序录取。

5.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招生热线电话，学院招生信息网，录取通知书等。

6.我校同意并执行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等有关政策规定。

**备注：以上录取原则适用于所有类型考生**

第五章专业要求及限制

报考我院空中乘务、民航运输的考生需满足：

1、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材匀称、性格开朗、举止端庄；

2、身高要求：女身高要求163-175厘米；男身高要求173-185厘米；

3、体重要求：体重（kg）=「身高（厘米）-110」±「身高（厘米）-110」×10%；

4、视力要求：眼球无变形、无色盲、无色弱、无斜眼，矫正视力1.0以上；

5、面部、颈部、手部无明显疤痕，无久治不愈的皮肤病；

6、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7、行走正常无明显的内、外八字；

8、无精神病史及癫痫病史、肝功能正常、无肾炎、传染病及各类慢性疾病；

9、无犯罪史。

第六章 新生入学报到和资格复查

1、 录取考生需持本院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和中学(人事)档案到校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我院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 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要严格审查、复核学生准考证、中学(人事)档案、电子档案等相关材料，做到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和本人照片等材料相一致，凡不一致者，不予以入学注册。

3、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纪行为，取消考生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4、 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学费及其它

1、 学校学费标准：各专业学费：以河北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住宿费按河北省物价局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

2、 退费按照河北教育厅等部门下发的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助贫困生政策：为了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学校采取如下资助措施：（1）、特困生学费实行全部或部分减免制度。（2）、设立勤工俭学岗位。（3）、实行奖学金制度，对家庭困难、学习刻苦的学生进行重点奖励。

4、 专升本政策按照当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文件执行。

5、 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由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具印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学历证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同时颁发就业报到证。

第八章 联系方式

电话： 0311-66567888 0311-66567999

网址：http://www.sjzcsjjxy.com/

电子邮箱：sjzcsjjxyzjb2016@163.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文明路 12 号

邮政编码：052165

第九章、乘车路线

A、石家庄新火车站乘坐公交516路到“城市经济学院”站下车即到。

B、火车及客运北站乘坐公交5路，运河桥客运站乘坐41路，南焦客运站乘坐65路到谈固公交站转乘公交536路到“城市经济学院”站下车即到。

C、白佛客运站乘坐公交536路到“城市经济学院”站下车即到。

**备注说明：**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悖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由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关闭提示 [关闭](http://gaokao.chsi.com.cn/zsgs/zhangcheng/listVerifedZszc--infoId-1805495008%2Cmethod-view%2CschId-1264.dhtml)

[确 认](http://gaokao.chsi.com.cn/zsgs/zhangcheng/listVerifedZszc--infoId-1805495008%2Cmethod-view%2CschId-1264.dhtml) [取 消](http://gaokao.chsi.com.cn/zsgs/zhangcheng/listVerifedZszc--infoId-1805495008%2Cmethod-view%2CschId-1264.dhtml)